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文創產業園區七七展演廳

參、會議主席 記錄：柯○軒

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次會議召集人黃雅玲委員不克出席，依據上開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傅朝卿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肆、出席情形：

一、審議會委員：

〔說明〕

本會委員共 21 人，除本次會議審議案二及審議案四，機關代表委員（即本會召集人）須迴避，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20 人外，其餘審議案（案一、案三、案五至案八）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21 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 13 人（審議案七及審議案八出席委員共 12 人），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共 13 人（審議案七及審議案八為 12 人），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及第 6 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低於二分之一之出席規定，出席及未出席委員如下：

（一）出席委員：吳玉成、吳秉聲（審議案七、審議案八請假）、張宇彤、張嘉祥、陳嘉基、傅朝卿、曾國恩、曾憲嫻、黃恩宇、詹翹、戴文鋒、鍾心怡、顏世樺。

（二）未出席委員：黃雅玲（召集人）、林曉薇、林蕙玟、陳惠民、黃英霓、劉舜仁、賴美蓉、蘇峯楠。

二、各審議案與報告案：

審議案一 **臺南市後壁區「福安寺」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1. 福安寺：張○發（前主委）、林○池（前主委）、總幹事 王○鴻、祭典組 王○程。
2.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課員 陳○瑜。
3. 市議員李宗翰服務處：秘書 詹○傑。

審議案二 **臺南市鹽水區歷史建築「鹽水歡雅國小原大禮堂及時鐘座」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1.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校長 戴淑娟。
2.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未出席。

審議案三 **臺南市中西區市定古蹟「陳德聚堂」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1. 祭祀公業法人臺南市陳姓大宗祠德聚堂：執行長 曾○貞、管理 林○澤。
2.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約僱人員 王○玟。

審議案四 **臺南市安平區市定古蹟「原英商德記洋行」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科長 李雪慈。
2.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未出席。

審議案五 **臺南市安平區市定古蹟「臺南延平街古井」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員 王○鵬。
2.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未出席。

審議案六 **臺南市北區市定古蹟「烏鬼井」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員 王○鵬。

2.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課長 楊○玲。

審議案七 **臺南市東區市定古蹟「許嵩煙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分繕紀錄略)**

1. 許宗和：未出席。
2. 張玉璜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張○璜、張○甄。
3.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課員 陳○庭。

審議案八 **臺南市柳營區歷史建築「台糖柳營酵母暨飼料工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分繕紀錄略)**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課長 沈○崑。
2. 櫻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 林○宏、洪○雅。
3.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課長 李○蓮、里幹事 王○旋。

三、列席單位：「既有文化資產之公告指定或登錄範圍、理由等項目之檢討與建議」執行團隊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副教授 王○熙、助理 黃○嘉。

四、業務單位：處長 陳思瑀、文化資產研究組組長 邱○歲、黃○安、何○璞、黃○鈴、林○霖、柯○軒。

伍、審議事項：

審議案一 **臺南市後壁區「福安寺」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分繕紀錄略)**

一、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一）福安寺：

1. 張○發：各位委員好，我是福安寺前前任主委。幾天前一家科技公司的老闆偕同前市議員賴美惠來福安寺現勘災損，看完表示建物損壞嚴重，不宜整修，應進行重建。較有價值的部分為正殿的大木作，也已經嚴重蛀蝕。早年在「整修」或「重建」方向有不同意見，因此也延宕數年；但神明數次藉乩降駕明確表示要重建福安寺。過去因為

172 縣道拓寬，導致福安寺整體空間縮小，重建可以重新配置空間，讓福安寺前可以有較大的前埕，因此希望委員同意解除列冊，讓重建工作可以推進。

2. 王○鴻：我們現在主張福安寺重建，是因為建物損壞嚴重，我們考量信眾來寺參拜的安全，希望委員可以聽取地方民眾的心聲及要求，審慎考量。

(二) 市議員李宗翰服務處：沒意見。

(三)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沒意見。

三、 會議討論：

(一) 福安寺經文資處委託學者進行調查，爬梳歷史沿革與建物新、增、改建等紀錄，歷經多次整修改建，且採用現代建築材料與工法，寺內雖有名師作品，但多已不復存在。

(二) 福安寺發展歷史雖可追溯至清代，惟現有建築為戰後所建，現地已無留存早年建築之遺構以見證發展歷史。

(三) 現存構造及建築所用之石雕、剪黏、泥塑及彩繪等裝飾，其價值皆不高，僅木構較具特色，經綜合考量皆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基準。

(四) 福安寺如若重建，部分委員建議，正殿現存大木作應仔細拆解，並評估於日後重建規劃中納入使用，以見證福安寺的發展歷史。

四、 決議：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已過半數（至少 11 人）之出席。出席委員中，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共 0 人；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共 0 人；同意「解除列冊。」共 13 人。

(二) 經本會決議：解除列冊。

審議案二 臺南市鹽水區歷史建築「鹽水歡雅國小原大禮堂及時鐘座」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分議紀錄略）

一、 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 (一)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針對本次審議內容沒意見。
- (二)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未出席)

三、會議討論：

- (一) **更名理由**：因歡雅國小大禮堂內部現仍維持禮堂空間格局，爰刪除名稱中「原」字。
- (二) **定著土地劃設理由**：依現場環境及本體周邊空間配置現況，自大禮堂壁體向西延伸 9 公尺；向南延伸 7 公尺；向東延伸 4 公尺；向北延伸至歡雅段 461 地號地界線，劃設部分土地為定著土地範圍。

四、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本案迴避人數 1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20 人，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已過半數（至少 11 人）之出席。出席委員中，同意「更新本案歷史建築公告資料」共 13 人；不同意「更新本案歷史建築公告資料」共 0 人。
- (二) 同意「更新本案歷史建築公告資料」委員中：
 1. 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名稱，共 13 人。
 2. 同意更新歷史建築種類，共 13 人。
 3. 同意更新歷史建築本體，共 13 人。
 4. 同意更新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共 13 人。
 5. 同意變更歷史建築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共 13 人。
- (三) 表決結果符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經本會決議：同意更新本案歷史建築公告資料。公告內容如下：
 1. 名稱：鹽水歡雅國小大禮堂及時鐘座
 2. 種類：學校
 3. 位置或地址：臺南市鹽水區歡雅里 31 號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大禮堂一棟，面積 429.06 平方公尺、時鐘座一座，面積 0.81 平方公尺，合計 429.87 平方公尺。
 - (2) 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臺南市鹽水區歡雅段 461 地號部

分土地，面積 1403.44 平方公尺。(如附圖)

5.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登錄理由：

-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大禮堂於民國四十五年完成，延續日治時期工法，其副同柱式(Queen-Post)大跨距木構屋架、外側扶壁與檜木窗框均具特色，展現建築演進與構造歷程。
-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時鐘座為民國四十一年畢業生捐贈之作，形式完整，具時間教育之時代意義，反映捐贈風尚，見證校史發展與師生情感。

(2)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及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款之基準。

審議案三 臺南市中西區市定古蹟「陳德聚堂」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分縕紀錄略)

一、 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 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 (一) 祭祀公業法人臺南市陳姓大宗祠德聚堂：針對本次審議內容沒意見。
- (二)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針對本次審議內容沒意見。

三、 會議討論：

- 定著土地劃設理由：以緊鄰古蹟建築物本體為界，並納入前埕空間劃設定著土地範圍。

四、 決議：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已過半數（至少 11 人）之出席。出席委員中，同意「更新本案古蹟公告資料」共 13 人；不同意「更新本案古蹟公告資料」共 0 人。

(二) 同意「更新本案古蹟公告資料」委員中：

1. 同意變更古蹟種類，共 13 人。

2. 同意更新古蹟本體，共 13 人。
3. 同意更新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共 13 人。
4. 同意更新古蹟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共 13 人。

(三) 表決結果符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經本會決議：同意更新本案古蹟公告資料。公告資料如下：

1. 種類：祠堂
2. 位置或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2 巷 20 號
3.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 古蹟本體及面積：陳德聚堂建築本體一座，面積 1033.79 平方公尺。
 - (2) 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臺南市中西區永福段 659、660、661 及 657 地號土地，面積 1660.47 平方公尺。(如附圖)
4.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 指定理由：
 -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陳德聚堂創建於明永曆十五年(1661 年)，為鄭成功部將陳澤隨軍來臺後所建，見證明鄭開臺初期屯墾與聚落形成之歷史脈絡。建築本體內多幅壁畫為畫師陳玉峰所繪，構圖嚴謹、人物生動、筆觸細膩，且保有木雕與鑄鐵等裝飾，工藝細緻，風格獨具，具藝術價值。
 -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本建築現存之樣貌足以表現二戰後重建之營造技術之特色。
 -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本建築為三開間兩進兩護龍帶拜亭的傳統格局，以門屋、內埕、拜亭與正堂形成縱深院落。拜亭以八柱支撐，正堂木構形制完整，實屬罕見。
 - (2)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及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之基準。

審議案四 臺南市安平區市定古蹟「原英商德記洋行」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分
繕紀錄略）

一、 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 (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針對本次更新古蹟本體範圍是清楚的，且未有影響目前的營運，因此本科沒有意見。
- (二)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未出席)

三、會議討論：

- (一) 指定古蹟本體範圍理由：考量洋樓建築本體南側室外空間現存十字梯及入口門柱與洋樓為相同歷史脈絡，爰將室外十字梯及入口門柱一併指定為古蹟本體，以保存古蹟完整性。
- (二) 定著土地劃設理由：以古蹟本體（洋樓、室外十字梯及入口門柱）坐落土地之地號為劃設原則，並依古堡段 94 地號南端地界線長度向南延伸，劃設古堡段 93 地號部分土地為定著土地範圍。

四、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本案迴避人數 1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20 人，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已過半數（至少 11 人）之出席。出席委員中，同意「更新本案古蹟公告資料」共 13 人；不同意「更新本案古蹟公告資料」共 0 人。
- (二) 同意「更新本案古蹟公告資料」委員中：
 1. 同意變更古蹟種類，共 13 人。
 2. 同意更新古蹟本體，共 13 人。
 3. 同意更新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共 13 人。
 4. 同意更新古蹟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共 13 人。
- (三) 表決結果符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經本會決議：同意更新本案古蹟公告資料。公告資料如下：
 1. 種類：其他設施（洋行）
 2. 位置或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古堡街 108 號
 3.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 古蹟本體及面積：洋式建築一棟（含室外十字梯及入口門柱）面積 559.57 平方公尺。
 - (2) 定著土地面積及地號：臺南市安平區古堡段 94 地號及 93 地號

部分土地，面積 1286 平方公尺。(如附圖)

4.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 指定理由：

-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原英商德記洋行創建於清同治六年（1867），為 19 世紀中晚期臺灣開港通商之重要歷史見證。
-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本建築因應熱帶環境而設計，融合西方建築形式與在地文化元素，採殖民地陽台式樣，具時代建築風格特色。
-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本建築創於清領時期，形式與格局保存完整，為臺南地區少數留存的洋行建築之一。

(2)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及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之基準。

審議案五 **臺南市安平區市定古蹟「臺南延平街古井」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分
繕紀錄略）**

一、 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 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本次審議內容沒意見。
- (二)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未出席)

三、 會議討論：

(一) 古井劃設定著土地範圍之原則：

1. 井體現況高於地面者：應自井體外擴適當範圍劃設定著土地。
2. 井體未突出地面者：採井體投影面積劃設定著土地。

(二) 本案定著土地劃設理由：基於上開原則，且不涉及周邊既有建物，沿古井周圍外推 0.5 公尺，並排除井體南側緊貼既有建物，劃設定著土地範圍。

四、 決議：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已過半數（至少 11 人）之出席。出席委員中，同意「更新本案古蹟公告資料」共 11 人；不同意「更新本案古蹟公告資料」共 2 人。

（二）同意「更新本案古蹟公告資料」委員中：

1. 同意變更古蹟種類，共 11 人。
2. 同意更新古蹟本體，共 11 人。
3. 同意更新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共 11 人。
4. 同意更新古蹟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共 10 人。

（三）表決結果符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經本會決議：同意更新本案古蹟公告資料。公告資料如下：

1. 種類：其他設施（古井）
2. 位置或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古堡街 53 巷口
3.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 古蹟本體及面積：古井一座，面積 1.60 平方公尺。
 - (2) 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臺南市安平區古堡段 879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4.05 平方公尺。（如附圖）
4.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 (1) 指定理由：

-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延平街古井自清領時期已存在，內壁仍保留紅磚構造，見證周遭聚落發展，具有歷史價值。
 - (2)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及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基準。

審議案六 **臺南市北區市定古蹟「烏鬼井」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一、 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 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本次審議內容沒意見。
- (二)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針對本次審議內容沒意見。

三、 會議討論：

(一) **更名理由**：為使古蹟名稱更臻明確，且考量歷史空間紋理脈絡，經出席委員討論並表決，於原名稱前新增古井坐落位置舊稱「大銃街」。

(二) **古井劃設定著土地範圍之原則**：

1. 井體現況高於地面者：應自井體外擴適當範圍劃設定著土地。
2. 井體未突出地面者：採井體投影面積劃設定著土地。

(三) **定著土地劃設理由**：以井體現況周圍圓形地磚鋪面範圍，沿古井周圍外推 0.7 公尺，並以地籍線為界，排出私有土地，劃設定著土地範圍。

四、 決議：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已過半數（至少 11 人）之出席。出席委員中，同意「更新本案古蹟公告資料」共 13 人；不同意「更新本案古蹟公告資料」共 0 人。

(二) 同意「更新本案古蹟公告資料」委員中：

1. 同意變更古蹟名稱，共 13 人。（本會討論後新增項目）
2. 同意變更古蹟種類，共 13 人。
3. 同意更新古蹟本體，共 13 人。
4. 同意更新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共 13 人。
5. 同意更新古蹟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共 13 人。

(三) 表決結果符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經本會決議：同意更新本案古蹟公告資料。公告資料如下：

1. 名稱：大銃街烏鬼井
2. 種類：其他設施（古井）
3. 位置或地址：臺南市北區大銃段 834 及 824 地號土地上
4.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地號：
 - (1) 古蹟本體及面積：古井一座，面積 2.95 平方公尺。
 - (2) 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地號：臺南市北區大銃段 834 及 824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8.4 平方公尺。（如附圖）

5.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 指定理由：

-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據王必昌乾隆十七年(1752)《重修臺灣縣志》記載，烏鬼井為荷蘭時期所鑿，井名反映大航海時代背景。其所在地位於今自強街（舊稱大銃街）一帶，為清代小北門外農民入城的重要通道，沿線形成豆類與穀物交易市集「豆仔市」。井水水質優良，曾供應周邊豆腐與醬油產業用水，見證府城商業與聚落發展的空間脈絡，具高度歷史意義。

(2)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及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基準。

審議案七 臺南市東區市定古蹟「許嵩煙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一、 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 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一) 許宗和：(未出席)

(二)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沒意見。

三、 會議討論：(略)

四、 決議：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委員 12 人，已過半數（至少 11 人）之出席。出席委員中，同意「通過本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共 12 人；不同意「通過本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共 0 人。

(二) 表決結果符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經本會決議：同意通過本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審議案八 臺南市柳營區歷史建築「台糖柳營酵母暨飼料工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一、 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 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沒意見。

（二）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沒意見。

三、 會議討論：(略)

四、 決議：

（一）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委員 12 人，已過半數（至少 11 人）之出席。出席委員中，同意「通過本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共 12 人；不同意「通過本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共 0 人。

（二）表決結果符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經本會決議：同意通過本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五、 報告事項：無

六、 臨時動議：(分繕紀錄略)

七、 會議結束：18 時 10 分結束。